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4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构建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草案约定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变更,以及增加持有人、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票过户、锁定、解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分配情况作出决定,授权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通过并提交的决议;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9、选择专业管理机构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如需);

10、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2、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3年度将向关联方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1000万,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公司董事刘特元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2023年8月14日为股权登记日,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75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7月21日在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写字楼4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监事人数3人,无委托出席情况。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锐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监事林锐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监事林锐新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该议案的关联监事,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决议内容: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1日,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特元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湖南省博味园食品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23年度将向关联方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源本农业”)采购原材料,预计采购额度不超过1000万,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原则	不超过1000万元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上一年度无日常关联交易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平江县源本生态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30626MAC1EM8311

3、成员出资总额:3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邱昌鲁

5、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三市镇中沙村村部1楼101室

6、成立日期:2022-10-21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动物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今日,源本农业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成员姓名	出资比例
1	刘兰玉	60.00%
2	邱奇云	10.00%
3	邱昌鲁	10.00%
4	王华玉	10.00%
5	刘文辉	10.00%
合计		100.00

9、最新一期财务数据:源本农业于2022年10月设立,暂无2022年财务数据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源本农业的出资人刘兰玉、刘文辉、邱昌鲁为公司董事刘特元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资比例分别为60%、10%、10%,且邱昌鲁担任源本农业的法定代表人,以上人员直接控制源本农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源本农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基于正常的业务合作需求,与源本农业发生的交易视为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源本农业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截至本日,源本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源本农业采购原材料,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易,上述关联方经营地址距离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较近,能够有效节约运输成本,保障原料新鲜品质。有利于减少交易带来的沟通成本,优先保障公司原材料鹌鹑蛋的优先稳定供应,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交易的公允性。交易双方遵循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独立性的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与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正常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的正常需要所做出的合理预计,双方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平等自愿。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机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劲仔食品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劲仔食品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7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五、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6、会议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10、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1、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4日(星期一)

12、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8月1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层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7月22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9:00-11:30及14:00-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3) 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3年8月16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31-89822256)。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46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丰文姬、涂卓

电话:0731-89822256

传真:0731-89822256

电子邮箱:ir@jinzaifood.com.cn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2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0”,投票简称为“劲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拟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借款用途仅限于中科鼎实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化8%。利息按实际收到款项之日起算。

2、2023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殷晓东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姓名:殷晓东

2、类型:境内自然人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晓东先生持有公司60,424,76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1%),殷晓东先生为中科鼎实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殷晓东先生为公司及中科鼎实关联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殷晓东

借款方: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借款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借款年利率:8%

违约责任:如公司逾期还款、逾期支付利息,则构成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未偿还金额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还款保障:借款方承诺以其经营项目回款,及时等额优先偿还该笔借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科鼎实拟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借款用途仅限于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化8%。独立董事对如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8日以微信电子文件的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绍增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科鼎实拟向公司股东、中科鼎实董事长殷晓东先生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元,借款用途仅限于日常经营或者偿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为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化8%。独立董事对如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3-06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或“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3)黑0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及(2023)黑01破1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通知债权人关于京蓝科技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有关具体事宜。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采取网络会议的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本次会议完成了既定议题,并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 “《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以下简称“共益债务融资方案”)《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方案》(以下简称“《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进行了表决,现将会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上午9时通过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其中,三项表决议案的网络投票通道于2023年7月17日上午10时开启。

(一)会议议程

1.管理人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进展报告》;

2.管理人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进展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

3.管理人作《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状况报告》;

4.管理人报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5.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6.管理人介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债权人会议表决《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

7.管理人介绍《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的主要内容;

8.管理人介绍《共益债务融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9.管理人介绍《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的主要内容;

10.宣布表决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相关债权人、管理人代表、债务人代表、职工代表等与会。在哈尔滨中院主持下,完成了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程。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共有三项表决议案,分别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共益债务融资方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形式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

京蓝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低效亏损资产,该等低效亏损资产与未来经营规划不符,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将进一步加大亏损,拖累上市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对重整投资人的吸引力,有必要一次性剥离出清,使上市公司卸下包袱、轻装前行。结合实际情况,管理人依法制定了《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将在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下,代表全体债权人和公司,对京蓝科技低效亏损资产进行有效管理,财产管理方案如下:

(一)财产管理模式

经哈尔滨中院许可,京蓝科技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财产管理措施

1.监督印章和证照使用

公司原印章、证照使用管理制度继续执行,涉及重大事项的用印、用证,公司获得管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应于每月月初向管理人报送上月印章、证照使用记录,并将相应用印、用证文件向管理人备案。

2.监督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

公司财务资料按原有保管制度自行保管,原财务管理制度继续执行。涉及重大事项的资金支出,公司获得管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于月末向管理人报告下月财务收支计划,月初向管理人报告上月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

3.监督财产和资料管理

公司全体员工应妥善保管其占用、使用的公司财产、印章及证照、账簿、文书等资料,防止遗失、毁损或灭失。除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外,未经管理人书面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转移、处置、变卖、挪用、出借公司财产和资料。

4.监督经营和人员管理

重整期间,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经营管理事务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及时报告管理人。公司于每月月初向管理人报告上月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员工须在职在岗,劳动关系继续存续,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

5.全面清理未履行完毕合同

为提高经营效率、节省不必要开支,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管理人监督和指导公司对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梳理清查,确定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清单,经哈尔滨中院许可后,向相对方发出继续履行合同的通知。

6.进行财产保全和追收

为维护公司财产安全,管理人向公司开户银行发送了停止划扣函;对于被查封冻结或正在执行的财产,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规定,向有关司法机关发出了中止执行和解除保全的告知函;对公司账面记载的对外债权,管理人向公司的债务人发送了催收函。

三、财产变价方案

依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络拍卖规定》)《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网络拍卖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网络拍卖办法》)《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降低破产程序成本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降低破产成本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京蓝科技财产实际情况,制定财产变价方案如下:

(一)财产处置范围

京蓝科技在过往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包括部分持续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部分业务停摆、无实际业务的企业,以及京蓝科技对该等企业的应收债权(包括账面已记载的应收债权,以及京蓝科技在重整程序中为该等企业承担担保责任后形成的追偿权)。该等低效亏损资产保留在上市公司体内将进一步加大亏损,拖累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与未来经营规划不符,将降低对重整投资人的吸引力。

为保障京蓝科技重整目标顺利实现,夯实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对重整投资人的吸引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和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有必要一次性剥离出清低效亏损资产,使上市公司彻底卸下包袱、轻装前行。

根据《网络拍卖办法》第七条规定,为履行职责,管理人将代表全体债权人和公司,以自身名义对京蓝科技低效亏损资产进行处置,接受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的监督。处置过程中,根据重整工作的需要,如需调整资产处置范围的,管理人将在做出调整后及时向哈尔滨中院进行报告。

(二)财产变价方式

根据《网络拍卖办法》第二条、《降低破产成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管理人将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对京蓝科技的低效亏损资产进行变价处置。

(三)网络拍卖方案

1.拍卖平台

综合考虑服务价格、质量、效率等因素,此次拍卖拟从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选择“京东网,网址为www.jd.com”名下的京东拍卖平台“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作为网络拍卖平台。

2.拍卖方式

依据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和提高资产处置效率的原则,为避免出现资产久拍不决或无人兜底的被动局面,管理人将灵活采取适当措施,根据拟处置资产的性质、状态,拟处置资产之间的业务协同性和关联性等情况,采取整体转让、多项财产合并处置、分别处置等适当方式,对拟处置资产进行单独或合并拍卖。

3.